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重大医疗卫生项目建设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对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和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务署（以下简称区卫健局、区建筑工程务署）2017年以来实施的政府投资重大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以来，坪山区实施了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第三人民医院、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重大医疗卫生项目，可提供床位5,490个，计划投资额89.97亿元，截至2022年7月底共支付资金35.56亿元。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坪山区高度重视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资金投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区卫健局和区建筑工程务署作为医疗卫生项目的建设单位，履行了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建设管理的职责，项目建设过程基本遵守了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总体规范。审计也发现存在部分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内容未严格按图施工等问题。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

1. 补充协议不完善，监理费大幅增加但未要求监理单位增加人员。

2. 部分项目竣工图编制工作重复委托。

3. 预算编制不合理，多计施工图预算费。

4. 个别违约事项未按合同处理。

（二）部分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

1. 个别项目定标方案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且清标工作不规范。

2. 部分项目定标方案未报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3. 个别项目招标控制价计取不合理。

（三）部分项目内容未严格按图施工

（四）部分项目变更管理不规范

1. 部分工程内容取消变更未审批。

2. 个别项目碎石回填未统筹利用项目内开挖石方。

3. 项目包干内容通过变更增加费用。

4. 因设计错漏引起的拆改变更追责不到位。

5. 部分变更未审批先施工。

6. 部分变更审批程序不合规。

（五）部分项目勘察工作内容不合理

1. 个别项目勘察深度超任务书要求较多。

2. 个别项目超前钻超设计图纸要求。

（六）个别项目未按合同工期完工

(七) EPC 总承包项目个别内容超标准设计

(八) 部分项目材料进场管理不规范

(九) 对项目参建单位人员管理不到位

1. 部分项目人员更换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2. 部分项目人员配置不到位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十) 部分项目运营团队未及时确定

(十一) 部分项目结算超过规定时限

(十二) 其他问题

1. 个别项目施工管理不到位。
2. 个别项目未按时签订合同。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一是对部分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区卫健局和区建筑工务署加强合同管理工作。

二是对部分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区卫健局和区建筑工务署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切实履行招标人主体责任。

三是对部分项目内容未严格按图施工的问题，要求区卫健局和区建筑工务署加强现场施工管理。

四是对部分项目变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区卫健局和区建筑工务署严格变更管理。

五是对部分项目勘察工作内容不合理的问题，要求区卫健局

和区建筑工务署在开展勘察工作时，应严格要求勘察单位按照任务书和设计要求进行勘察。

六是对个别项目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加强项目工期管理。

七是对 EPC 总承包项目个别内容超标准设计的问题，要求区卫健局加强 EPC 总承包项目设计管理。

八是对部分项目材料进场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区卫健局和区建筑工务署加强施工材料进场管理。

九是对项目参建单位人员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区卫健局和区建筑工务署加强对参建单位人员的管理。

十是对部分项目运营团队未及时确定的问题，要求区民政局尽快确定项目运营模式。

十一是对部分项目结算超过规定时限的问题，要求区卫健局和区建筑工务署加强项目结算管理。

十二对其他两个问题，要求区卫健局加强施工过程和工程资料管理，区建筑工务署加强合同签订工作。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对部分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完成补充协议签订工作，要求监理单位增加人员，明确竣工图编制单位；区卫健局多计和处罚费用将在项目结算中予以扣减。

二是对部分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卫健局制定印发《区卫健局关于成立局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小组的通知》，加强招投标管理；区建筑工务署与设计单位沟通协商，在结算中扣减不合理设计费。

三是对部分项目内容未严格按图施工的问题，区卫健局和区建筑工务署协调施工单位按施工图完善施工。

四是对部分项目变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卫健局和区建筑工务署已补充完善变更审批手续，扣减相应变更价款。

五是对部分项目勘察工作内容不合理的问题，区卫健局和区建筑工务署已明确相关费用在项目结算中予以扣减。

六是对个别项目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要求施工单位倒排工期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七是对 EPC 总承包项目个别内容超标准设计的问题，区卫健局明确未实施的内容在结算时予以扣减。

八是对部分项目材料进场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卫健局和区建筑工务署已进行罚款。

九是对项目参建单位人员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卫健局和区建筑工务署已进行违约处罚。

十是对部分项目运营团队未及时确定的问题，区民政局正在研究社会福利综合体项目各项经费数据模型，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

十一是对部分项目结算超过规定时限的问题，区卫健局和区

建筑工务署加快推进项目结算，并安排专人跟进结算评审工作。

十二是对其他两个问题，区卫健局已进行处罚，并提供了相关检验批修正后的验收资料及现场复检记录；区建筑工务署后续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签订合同。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